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呂文正
　　吳宗哲
相　對　人　蔡貴華
　　耘鼎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邦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1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62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吳宗哲之請求，但原審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要求補正完成及告知有共同債權之依據，抗告人已提出抗告人2 人共同出資合夥契約書，以證明抗告人吳宗哲聲明抗告人吳宗哲為共同債權人亦為共同執票人，請鈞院重發更正狀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2 張（見原審卷第4 、5 頁），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

、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故系爭本票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

㈡抗告人前揭抗辯抗告人2人為共同執票人，故原審裁定僅核准抗告人呂文正部分，卻駁回抗告人吳宗哲部分，容有錯誤云云。然依系爭本票2紙形式上均記載「無條件支付呂文正或其指定人」，堪認執票人為呂文正「或」其指定之人，而抗告人呂文正已主張其為執票人，原審裁定形式審查後而准許抗告人呂文正部分之聲請，應無違誤；而抗告人2人提出之合夥投資契約書第6條則記載「乙方（即抗告人呂文正）和債務人訂立之本票、契約正本，基於和諧合夥關係確認，交付由甲方（即抗告人吳宗哲）保管」，則抗告人呂文正就上開合夥投資契約書範圍與債務人訂立之本票應由抗告人吳宗哲保管；但依前開所述，抗告人呂文正並未否認己為執票人，則如何依上開記載認定抗告人吳宗哲為共同執票人，此部分顯已涉及實體上法律問題；又系爭本票2紙是否為上開合夥投資契約書之範圍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揆之前開說明，上開事項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並非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即可得救濟。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另就抗告人呂文正部分，原審裁定已核准其聲請，故其根本無抗告之利益及必要，爰併駁回其抗告，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寶霞